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績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分類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44,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75,914,247股(二零零四年：482,759,563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分別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8.28%	—
五大客戶總和	48.7%	—
最大供應商	—	10.87%
五大供應商總和	—	33%

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63頁至64頁。

董事

於本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加進先生 (主席)

陳和發先生

陳芳祐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休)

胡智樂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黃創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子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雷祖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余語鴻輔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陳弼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岑寶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和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呂藍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08(A)條，陳和發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陳和發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獲通知岑寶璋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就此刊發相關公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12條，胡智樂先生、黃創輝先生、楊子強先生、陳弼良先生、岑寶璋先生及呂藍傑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合資格董事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王加進先生及陳和發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與本公司訂立最初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所述之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胡智樂先生、黃創輝先生及楊子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彼等與本公司訂立最初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胡先生及黃先生之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楊先生之合約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於所述最初固定任期屆滿後，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規定退任。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仍有尚未屆滿且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擁有或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加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配偶權益(附註)	126,252,000	127,252,000 (L)	17.32%
陳和發	實益擁有人	2,804,000	2,804,000 (L)	0.38%
胡智樂	實益擁有人	34,150,000	34,150,000 (L)	4.65%
黃創輝	實益擁有人	4,150,000	4,150,000 (L)	0.57%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該126,252,000股由王加進先生之妻子柯素梅女士持有和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加進先生乃視為擁有該126,252,000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或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及4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擁有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柯素梅	實益擁有人	126,252,000		
	配偶權益(附註)	1,000,000	127,252,000 (L)	17.32%
林文東	實益擁有人	39,700,000	39,700,000 (L)	5.41%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此1,000,000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柯素梅女士之配偶王加進先生持有和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素梅女士被視為擁有此1,000,000股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內以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任何交易須根據聯交所之規定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予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每股 股份認購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行使股期	
(a) 董事								
胡智樂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	4,150,000	4,150,000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一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0.0994
黃創輝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	4,150,000	4,150,000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一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0.0994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	4,150,000	4,150,000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一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0.0994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	29,050,000	29,050,000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一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0.0994
		-	41,500,000	41,500,000	-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並須按有關國內僱員薪金的8%向該計劃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為其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年內亦無其他義務為其僱員支付退休金福利。

結算日後事項

本年度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工作之資料及其組成載於本年報第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本年報所載相關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職務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華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由華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華融與BDO McCabe Lo Limited (「BDO」)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合併業務，華融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BDO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董事會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BDO之辭任所引起之臨時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信永審核。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核數師變動。

就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核數師變動，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加進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